税务局（稽查局）

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

 税罚〔 〕 号

 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 ）

经我局（所） , 你 （单位）存在违法事实及处罚决定如下：

一、违法事实及证据 （ 一）

1.

2.

（ 二）

……

上述违法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 1.

2. 3.

……

二、处罚决定 （ 一）

1. 2.

（ 二）

……

以上应缴款项共计 元。 限你（单位） 自本决定 书送达之日起 日 内到 缴纳入库（账号： ) 。到期不缴纳罚款，我局（所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 一）项规定，每 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依法向 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 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如对处罚决 定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、又不履行的，我局 （所）有权采取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 条规定的强制执行措施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税务机关（ 印章） 年 月 日

s

使用说明

1．本决定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行政处罚法》设置。

2．适用范围：税务机关在对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及其 他当事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时使用。

3. 本文书受送达人处填写纳税人、扣缴义务人等税务 行政相对人名称或者姓名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者有效身份 证件号码，没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，填写纳税人识别号。

4. “经我局（所） ”：横线处填写 “ 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对你（ 单位 ）（ 地 址： ）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情 况进行检查”，或者“对你单位（地址: ） 情 况进行检查核实”。地址填写注册登记地址或者有效身份证 件上的地址。

5．本决定书的主体部分，必须抓住税收违法的主要违 法事实，简明扼要地加以陈述并说明主要证据，然后列举处 罚的法律依据和具体情节轻重，写明处罚结论。若违法事实 及证据复杂，应给予分类分项陈述。

6．本决定书所援引的处罚依据，必须是税收法律、行 政法规或者规章，并应当注明文件名称、文号和有关条款。

7. “ 向 ”横线处填写有权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的 上级税务机关的具体名称。

8．本决定书与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》一并使用。

9．文书字号设为 “罚”，稽查局使用设为 “稽罚”。

10．本决定书为 A4 竖式，一式三份，一份送纳税人或 者扣缴义务人或者其他当事人，一份送征管部门，一份装入 卷宗。